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GG Inc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 (I)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推選及重選董事
- 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策略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與公司網站 investor.igg.com 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7
推選及重選董事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2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策略廳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宗建先生擁有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
「創辦人」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南艾聚」	指	海南艾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Capital」	指	IGG Capital，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Capital Limited」	指	IGG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ptiMobi」	指	OptiMobi，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績效獎勵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績效獎勵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主席)

許元先生

張竑先生

沈潔蕾女士

陳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非執行董事：

池元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甘偉民先生

李鳳女士

敬啟者：

建議

(I)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推選及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推選及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被授予(a)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至10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71,853,59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34,370,719股股份（無論是通過發行新股還是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7,185,35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登記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股東簽署的該等通知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七日期間（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少於七日，由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本公司公司秘書。」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總部」指經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 (ii) 「登記股東」指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 (iii) 「通知」指書面通知 (除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另有界定者外)；及
-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登記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 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包括：(i) 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參選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的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 (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其他資料 (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推選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結構一直保持穩定，其中大多數董事（包括一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便獲委任至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的任期已超過九年。雖然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會影響彼等的獨立性和客觀判斷，但董事會希望通過引入新的見解和經驗來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樣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一直專注於通過精心計劃保持連續性與更新間平衡，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多元化目標保持一致。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甘偉民先生及李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最近已確定陳合火先生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陳合火先生經由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推薦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陳合火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超過三十年的豐富經驗，彼高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高度認可彼在公司治理和跨行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或曾經擔任新加坡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上市公司、私營實體及社會企業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此外，陳合火先生擁有在國際組織、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營利組織重要決策職位任職的豐富經驗。彼在公共及私營部門的管理和

領導經驗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包括媒體與娛樂、通訊、教育與培訓、交通、建築、保險、能源等領域。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合火先生擁有近二十年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對公司治理監督和風險管理深刻見解，從而加強董事會的監督框架。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合火先生憑藉其工程專業知識，以及在上市公司和公共組織中涵蓋多個行業的豐富經驗，對於協助本公司制定ESG（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將最佳實踐融入本集團的內部治理結構和流程方面具有重要意義。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合火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與公司的發展目標高度相關，而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新的觀點、角度及技能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以及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獨立客觀的建議和指導。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陳合火先生之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陳合火先生的獨立性，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而該等關係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合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經考慮後陳合火先生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後視彼為獨立。

在考慮陳合火先生的背景和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相信陳合火先生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在監督、領導和風險管理領域方面的效能；與陳合火先生討論後，董事會對陳合火先生能夠承諾履行委任所需的時間表示滿意。董事會提議推選陳合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陳合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退任且自上次重選

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者，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因此，蔡宗建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退任董事**」）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作為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並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就提名各退任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認為各退任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業務方面的豐富且寶貴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對整體業務之洞察力將對本公司及股東產生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已建議推選陳合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退任董事，即蔡宗建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漢基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彼擬於陳合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便將更多時間用於彼之家庭及個人事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合火先生的委任及其後梁漢基博士的辭任符合董事會的繼任規劃程序，有關程序有序進行，且不會干擾董事會的運作。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推選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推選及重選董事的將予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171,853,59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117,185,35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選擇(i)註銷已購回股份，或(ii)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具體取決於屆時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銷售或轉讓須符合普通決議案第8項的股份發行授權，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若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應在股份購回完成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已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

本公司只有在其計劃即將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時，才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有關再出售。倘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經董事會批准，該等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將不會（或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結算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僅可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撥付。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支付。

5.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已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已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信息，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就董事所知，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22.62%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及陳智祥先生持有之總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3%（不包括庫存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或影響。

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其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的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進行以下股份購回：

交易月份	已購買 股份數目	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888,000	3.96	3.59	10,924,1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易所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的3,707,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10.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3.44	2.88
五月	3.55	3.03
六月	3.13	2.80
七月	3.00	2.65
八月	3.42	2.43
九月	4.30	3.23
十月	4.85	3.71
十一月	4.16	3.53
十二月	4.14	3.5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10	3.50
二月	4.70	3.90
三月	4.48	3.5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0	2.9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蔡宗建先生（「蔡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蔡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OptiMobi的董事。蔡先生擁有約25年的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17173.com正是由此團隊開發。蔡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17173.com（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ohu.com Inc.（股份代號：SOHU）收購）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北京搜狐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17173.com的顧問。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計算機與會計大學文憑。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蔡先生的薪酬方案包括董事袍金每年95,400美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參考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水平而釐定的酌定花紅及其他激勵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74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蔡先生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Duke Online持有的合共193,752,027股股份擁有權益（蔡先生擁有Duke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且彼為Duke Online的唯一董事），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48%。根據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予38,444,306股績效獎勵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該授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別有7,688,862股，7,688,861股及7,688,861股績效獎勵股份因未能滿足所有歸屬條件而失效。在該等績效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蔡先生將實益擁有15,377,722股股份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修訂，蔡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同意，他們將就與本公司運營有

關的重大事項彼此協調行事。由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蔡先生與Duke Online）一併持有的股份及權益總額為76,002,8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持有的所有285,878,6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32%。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沈潔蕾女士（「沈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沈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台灣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GG Capital、IGG Capital Limited及海南艾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沈女士擁有約28年財務會計與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法務與聯交所上市合規事項。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震旦集團（股份代號：2373）財務副經理。沈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滾石移動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6）財務經理。沈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東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畢業於新澤西州立大學羅格斯(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女士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資格考試、台灣會計師資格考試、國際內部核數師資格考試以及台灣內部稽核師資格考試。

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沈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沈女士的薪酬方案包括董事袍

金每年95,400美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參考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水平而釐定的酌定花紅及其他激勵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為4,56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約0.39%。根據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彼獲授予5,253,259股績效獎勵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該授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別有1,050,652股績效獎勵股份因未能滿足所有歸屬條件而失效。在該等績效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沈女士將實益擁有2,101,303股股份的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沈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沈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沈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沈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豐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個人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陳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企業策略高級副總裁，負責領導多項本公司於外部初創及內部孵化項目的策略投資。陳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kylines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SkyScap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IGG Capital, IGG Capital Limited，海南艾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OptiMobi的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合營企業Tap Media Technology Inc.的董事，以及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福建天志互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福州雲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陳先生曾在美國無廠半導體公司Broadcom Corporation（現稱為Broadcom Ltd.）擔任高級設計工程師，負責開發其中一款世界首個兼容DOCSIS標準的調製解調器芯片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陳先生在聯交所上市的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股份代碼：777）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海外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陳先生成立Ingle Games Ltd.（一家旨在於西方市場發行由中國遊戲開發人員開發的MMORPG遊戲的發行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Ingle Games Ltd.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陳先生在中國移動互聯網分發平台91.com擔任海外發展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獲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方案包括董事袍金每年95,400美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參考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水平而釐定的酌定花紅及其他激勵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14,031,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約1.19%。根據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彼獲授予2,865,414股績效獎勵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該授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別有573,083股績效獎勵股份因未能滿足所有歸屬條件而失效。在該等績效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陳先生將實益擁有1,146,165股股份的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合火先生(「陳先生」)，74歲，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企業管理、交通行業和公共機構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持續擔任Caring Fleet Services Limited主席。陳先生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Orita Sinclair School of Design and Music Pte. Ltd.(一家私立教育機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Trans-Island Bus Services Ltd.(現稱SMRT Buses Ltd.)首席執行官，此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SMRT Corporation Ltd.副總裁。彼亦曾在公共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i)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Board of Governors董事會成員；(ii)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Ngee Ann Polytechnic Council主席；(iii)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Public Transport Council成員；(iv)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UITP)副總裁；(v)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UITP Asia-Pacific Division主席；以及(v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NTUC-U Care Fund Board of Trustees成員。自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一直擔任International Public Transport Association (UITP)名譽副總裁與UITP Asia Pacific Division名譽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目前擔任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	Intraco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I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	17LIVE Group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LVR)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	Credit Bureau Asia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TC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	CSC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C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被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ublic Service Medal, Pingat Bakti Masyarakat)，並於二零零八年被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授予公共服務星章(Public Service Star, Bintang Bakti Masyarakat)。彼亦於二零零二年榮獲新加坡國家生產力獎(Singapore National Productivity Award)。

陳先生曾是科倫坡計劃獎學金得主。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得工業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得 Monash University 工程學士 (榮譽) 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5,000美元，其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也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聯；(iii)在彼任命時，沒有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建議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GG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策略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宗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沈潔蕾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推選陳合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銷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在本決議案日期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及
 - (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在本決議案日期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庫存股份)數目10%(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此詞的相同涵義。」;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通過發行新股還是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甘偉民先生及李鳳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 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請將所有股票證書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